

#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2执48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生效的湖南省长沙市湘江公证处(2022)湘长湘证民字第4839号公证书,于2022年10月13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
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执行过程中,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共有的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星城·润和长郡6#栋住宅205室[不动产权证书号:湘(2019)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26632号、湘(2019)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26633号]的房屋产权。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
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共有的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星城·润和长郡 6#栋住宅 205 室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湘（2019）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6632 号、湘（2019）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6633 号]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俊

审 判 员 贺 靖

审 判 员 陈 曦 川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 张 品

